

申請人	姓名	俸金支領號碼	請勾選：直撥入郵局帳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或) 榮服處臨櫃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階級		
	連絡電話	俸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贍養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補費	身分證字號			
在學子女	地址	縣市	鄉(鎮)市區	路街	段	巷	弄	號	樓
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就讀學校名稱	年級	修業年限	註冊日期	補助金額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學制		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學制		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學制					
※ 申請教補費須檢附之書件，請確按本表注意事項辦理。						合計			
本人申領表列就學子女之教育補助費，茲保證其為本人所撫養均屬未婚且無職業【含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未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】，符合申領規定，如有隱瞞不實情事，願繳還溢領款項，絕無異議。									
申領人：			(簽名蓋章)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審核章

榮服處主管

承辦人

注意事項：

- 支領退休俸人員(中校含以下)子女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，申請者可至本會網頁網路申辦、親至或以掛號郵寄方式向居住地之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請。
-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者，須檢附本申請表及下列證件：
 - 學校繳費收據、戶口名簿影本。(凡於本單位第1次申請者，仍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)
 - 子女就讀國民中、小學者，免學校繳費收據，僅需本申請表即可。
 - 申請人如係繳交繳費收據影本，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以示負責；如以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及轉帳證明；**辦理助學貸款之申請者，須附原繳費通知單及貸款證明。**
 - 學校繳費收據遺失，應檢附學校開立之繳費證明書。
- 教補費申請期限：每年四月十日(第2學期)及十月二十五日(第1學期)前。
- 縣市榮民服務處受理後，依各縣市榮民服務處排定之期程撥入申請人之郵局帳戶；未在郵局開戶人員，請檢附上項證件及私章，於申辦後10個工作日前往該榮民服務處請領。
- 本表一式兩聯，如不慎遺失，請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下載。
- 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或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。
- 已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(含十二年國教學費補助、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)，不得申請本項子女教育補助，請衡量補助標準及減免金額，擇優、擇一領取。另合於申請者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- 本會網頁已增加「領俸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網路線上申請」功能，申辦網址：<https://vsap.vac.gov.tw>。

申請人	姓名	俸金支領號碼	請勾選：直撥入郵局帳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或) 榮服處臨櫃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階級		
	連絡電話	俸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贍養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補費	身分證字號			
在學子女	地址	縣市	鄉(鎮)市區	路街	段	巷	弄	號	樓
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就讀學校名稱	年級	修業年限	註冊日期	補助金額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學制		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學制		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學制					
※ 申請教補費須檢附之書件，請確按本表注意事項辦理。						合計			
本人申領表列就學子女之教育補助費，茲保證其為本人所撫養均屬未婚且無職業【含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未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】，符合申領規定，如有隱瞞不實情事，願繳還溢領款項，絕無異議。									
申領人：			(簽名蓋章)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審核章

榮服處主管

承辦人